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須予披露交易 以人民幣14,000,000元的代價 認購目標公司的 新增註冊資本

投資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深圳嘉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詹星宇先生(「詹先生」)、孔磊先生(「孔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深圳嘉耀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14,000,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於完成後，(i)深圳嘉耀、詹先生及孔先生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70%、20%及10%的股權；(i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交易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投資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深圳嘉耀；

(b) 詹先生；

(c) 孔先生；及

(d) 目標公司。

出資：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詹先生及孔先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即人民幣3,000,000元。

訂約方同意將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7,000,000元。於完成後，深圳嘉耀、詹先生及孔先生將分別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深圳嘉耀、詹先生及孔先生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分別支付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的增資款項。

增資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其內部資源撥繳，該金額乃由投資合作協議的訂約方經計及商業機遇及該行業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下表說明目標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權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日期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詹先生	2,325,000	77.5	4,000,000	20
孔先生	675,000	22.5	2,000,000	10
深圳嘉耀	—	—	14,000,000	70
總計：	<u>3,000,000</u>	<u>100</u>	<u>20,000,000</u>	<u>100</u>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構成及管理層：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將由深圳嘉耀指定，而餘下兩名董事將由詹先生及孔先生共同指定。董事會主席應為深圳嘉耀指定的一名董事。目標公司的總經理應為詹先生，而監事應由深圳嘉耀任命，惟須取得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批准。

下列事宜(其中包括)須由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所持的一半(1/2)以上投票權批准：

- (1) 批准業務方向及投資計劃；
- (2) 委任及更換董事及監事及批准董事及監事薪酬；
- (3) 批准董事會報告；
- (4) 批准監事報告；
- (5) 批准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賬目；及
- (6) 批准溢利分派及虧損彌補計劃。

下列事宜(其中包括)須由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所持的三分之二(2/3)以上投票權批准：

- (1)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發行債權證；
- (3) 取得貸款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貸款；
- (4) 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 (5) 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變更組織；及
- (6)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訂約方同意變更目標公司的管理架構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或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投資合作協議所載有關目標公司管理架構的約定條款。

終止

倘若(i)發生下列一種情況；及(ii)深圳嘉耀通知詹先生、孔先生及目標公司，但目標公司於收到通知後十五(15)日內未能作出實質性改進，深圳嘉耀有權終止投資合作協議及要求目標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或要求詹先生及孔先生購買深圳嘉耀所持股權以收回增資款項或相關權益：

- (1) 詹先生、孔先生或目標公司違反投資合作協議的任何條款；
- (2) 詹先生、孔先生或目標公司於投資合作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嚴重不實，已經或可能對深圳嘉耀或目標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投資合作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

倘於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之日至完成目標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營業登記手續期間，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的採納或任何變更導致投資合作協議的內容不符合新的法律及規例，而訂約方無法就根據新的法律及規例修訂投資合作協議達成一致，訂約方可以書面方式終止投資合作協議。

訂立投資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憑藉目標公司的現有基礎，本公司可利用於煙草行業的多年經驗及市場網絡，加快擴大其電子煙業務，從而加強本公司煙草相關業務的多元化發展。

經考慮上述裨益，及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深圳嘉耀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深圳嘉耀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詹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目前為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孔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目前擔任目標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技術總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詹先生及孔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目前由詹先生及孔先生分別擁有77.5%及22.5%的權益。目標公司從事電子煙、電子煙霧化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的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出口。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	301,846	807,286
除稅後淨溢利	301,846	843,816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2,697,139元及人民幣1,256,362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交易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深圳嘉耀、詹先生及孔先生分別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的註冊資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投資合作協議」	指	深圳嘉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詹先生、孔先生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建議增資訂立的投資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嘉耀」	指	深圳市嘉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浩瀚陽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深圳嘉耀根據投資合作協議進行的增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豐斌先生及楊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